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基於本公佈「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段闡釋之理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及3	137,797	66,93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00,515)</u>	<u>(50,556)</u>
毛利		37,282	16,37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32,666	(9,821)
經營開支		<u>(81,209)</u>	<u>(86,657)</u>
經營虧損		<u>(11,261)</u>	<u>(80,101)</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成本	5	(15,693)	(7,428)
其他非經營開支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999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5,396	(4,9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5,08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35)	–
		<u>7,060</u>	<u>(10,070)</u>
除減值及稅項前虧損		(19,894)	(97,599)
商譽之減值虧損		(3,00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8,38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8,861)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73,883)	(13,70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5,497)	(1,308)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5,524)	9,715
		<u>(295,153)</u>	<u>(5,300)</u>
除稅前虧損	6	(315,047)	(102,899)
所得稅開支	7	(1,973)	(432)
年內虧損		<u>(317,020)</u>	<u>(103,331)</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之轉撥匯兌儲備		(701)	-
		-----	-----
換算以下公司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478)	(7,249)
— 聯營公司		(417)	(750)
		-----	-----
		(895)	(7,999)
		-----	-----
		(1,596)	(7,999)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18,616)</u>	<u>(111,330)</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2,787)	(103,031)
非控股權益		5,767	(300)
		-----	-----
		<u>(317,020)</u>	<u>(103,331)</u>
		-----	-----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3,998)	(110,864)
非控股權益		5,382	(466)
		-----	-----
		<u>(318,616)</u>	<u>(111,330)</u>
		-----	-----
股息	8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虧損			
— 基本	9	34.52港仙	(經重列) 11.05港仙
		-----	-----
— 攤薄		34.52港仙	11.05港仙
		-----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76	24,816
使用權資產		4,764	–
無形資產		21,332	45,388
已付按金		400	400
應收貸款	10	–	62,929
商譽		40,251	43,528
應收或然代價		13,676	5,8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7,500	41,382
		<u>135,499</u>	<u>224,273</u>
流動資產			
存貨		–	3,7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81	1,201
應收貸款	10	–	111,128
應收貿易賬款	11	21,504	19,1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9,811	136,437
應收或然代價		18,684	–
可收回稅項		294	13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924	3,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23	22,910
		<u>122,921</u>	<u>298,006</u>
資產總值		<u>258,420</u>	<u>522,2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38	932,717
儲備		(53,038)	(666,7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2,100)	265,920
非控股權益		31,486	26,698
權益總額		<u>(20,614)</u>	<u>292,61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52,890	45,600
租賃負債		733	–
遞延稅項負債		5,333	6,750
		<u>58,956</u>	<u>52,350</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6,787	6,4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1,044	57,272
租賃負債		10,160	–
其他貸款		18,594	13,000
可換股債券	15	108,601	99,095
應付稅項		5,444	1,461
撥備	14	9,448	–
		<u>220,078</u>	<u>177,31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8,420</u>	<u>522,27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7,157)	120,6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342</u>	<u>344,968</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年度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就本公佈內所反映初次應用該等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行說明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會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會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年內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7,157,000港元，並產生虧損淨額約317,020,000港元，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經計及(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所收取並須按要求償還的來自吳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貸款30,000,000港元；(ii)於達成配售事項先決條件後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前收取之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7,855,000港元(附註16)；(iii)債券持有人(當中吳宇先生為實益擁有人)承諾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兩年(附註15及16)；及(iv)管理層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現金流預測，董事信納，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財務報表不包括由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引致之任何調整。

(c)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項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入賬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之入賬規定則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有關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新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匯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界定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尚待履行的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度，並就先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數為8.13%。

為易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表：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經營租賃承擔	16,643
減：涉及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的承擔	<u>(5,443)</u>
	11,2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8.1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10,646</u></u>

與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與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相等的金額確認。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列示項目外，本集團毋須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對權益的期初結餘並無任何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u>10,646</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u>10,646</u>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類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累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這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的已呈報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拆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被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處理方法相近)，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經營租賃的處理一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量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2.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以供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六個(二零一八年：六個)報告分類。該等分類獨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類之業務：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放債業務
-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 派對產品貿易
- 金屬及礦產貿易
-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乃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若干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其他非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安產品 貿易及提供 保安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類收益	627	12,001	-	40,965	-	84,219	-	137,812
分類間收益	(15)	-	-	-	-	-	-	(15)
外部銷售	<u>612</u>	<u>12,001</u>	<u>-</u>	<u>40,965</u>	<u>-</u>	<u>84,219</u>	<u>-</u>	<u>137,797</u>
業績								
分類業績	<u>(7,386)</u>	<u>(212,745)</u>	<u>(18,816)</u>	<u>(4,125)</u>	<u>(325)</u>	<u>6,426</u>	<u>-</u>	<u>(236,971)</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8
未分配公司支出								(62,989)
商譽之減值虧損								(3,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8,3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8,86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26,530
可換股債券重組之虧損								(1,693)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060)
融資成本								(15,69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39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99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35)
除稅前虧損								(315,047)
所得稅開支								(1,973)
年內虧損								<u>(317,020)</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	-	-	11	-	19	-	33
折舊	207	3	-	19	18	290	4,915	5,45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73,659	224	-	-	-	-	173,88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11,525	-	-	-	3,972	-	15,497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	-	24,166	-	1,263	(106)	50,201	75,52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已實現虧損	498	-	-	-	-	-	-	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 (收益)	<u>67</u>	<u>-</u>	<u>(380)</u>	<u>-</u>	<u>-</u>	<u>-</u>	<u>-</u>	<u>(31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保安產品貿 易及提供 保安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分類收益	1,237	12,514	212	51,479	-	1,517	-	66,959
分類間收益	(26)	-	-	-	-	-	-	(26)
外部銷售	<u>1,211</u>	<u>12,514</u>	<u>212</u>	<u>51,479</u>	<u>-</u>	<u>1,517</u>	<u>-</u>	<u>66,933</u>
業績								
分類業績	<u>(49,754)</u>	<u>(6,725)</u>	<u>5,604</u>	<u>(2,969)</u>	<u>(909)</u>	<u>(651)</u>	<u>-</u>	<u>(55,404)</u>
對賬：								
可換股債券重組收益								6,542
銀行利息收入								228
未分配公司支出								(21,619)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5,148)
融資成本								(7,42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9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5,086)</u>
除稅前虧損								(102,899)
所得稅開支								<u>(432)</u>
年內虧損								<u><u>(103,331)</u></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	-	124	-	-	-	124
折舊	5,391	3	265	584	17	15	-	6,27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3,707	-	-	-	-	-	13,70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862	446	-	-	-	-	1,308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	-	(13,008)	-	-	724	2,569	(9,71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已實現虧損	30,936	-	-	-	-	-	-	30,9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	<u>1,303</u>	<u>-</u>	<u>-</u>	<u>-</u>	<u>-</u>	<u>-</u>	<u>-</u>	<u>1,303</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安產品 貿易及提供 保安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9,228	105	4,818	11,075	10,500	111,437	157,1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18,647
未分配公司資產							82,610
總綜合資產							258,420
負債							
分類負債	17,596	635	5,510	3,460	2,118	20,629	49,948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9,086
總綜合負債							279,03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保安產品 貿易及提供 保安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53,924	174,762	25,191	14,325	11,799	104,662	384,6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26,13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1,477
總綜合資產							522,279
負債							
分類負債	8,747	599	5,560	5,821	2,112	22,027	44,86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84,795
總綜合負債							229,661

(c) 地區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位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	41,635	52,371
中國內地	84,161	1,248
	<u>125,796</u>	<u>53,619</u>
其他來源之收益		
香港	12,001	13,102
中國內地	-	212
	<u>12,001</u>	<u>13,314</u>
總計	<u>137,797</u>	<u>66,933</u>

特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位於資產之實際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位於其所分配之經營地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位於經營地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5,604	64,226
中國內地	81,054	90,888
總計	<u>116,658</u>	<u>155,114</u>

(d) 來自貿易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全部均屬於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甲	<u>32,556</u>	<u>*-</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客戶個別進行之交易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來自派對產品貿易業務之客戶之貿易金額為47,42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派對產品、提供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收益分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析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派對產品	40,965	51,479
經紀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不包括來自現金及 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	76	623
銷售保安產品	79,321	1,248
提供保安服務	4,898	269
	125,260	53,619
其他來源之收益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	21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2,001	12,514
自經紀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賺取來自現金及 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	536	588
	12,537	13,314
總計	137,797	66,9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收益確認時間分析		
—於一段時間	4,898	269
—於特定時間點	120,362	53,350
	125,260	53,619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546)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26,530	–
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收益(附註15(a))	(1,693)	6,542
匯兌收益淨額	565	9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未實現 收益／(虧損)	313	(1,30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498)	(30,936)
股息收入	–	159
利息收入	6,046	5,628
雜項收入	9,107	9,179
撇銷其他應收款	(4,52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7)	–
	<u>32,666</u>	<u>(9,821)</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利息	14,000	6,513
租賃負債利息	771	–
其他借貸利息	922	915
	<u>15,693</u>	<u>7,428</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00	1,200
— 非審核服務	198	250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存貨成本	98,095	50,422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服務成本	2,420	134
無形資產攤銷	5,411	—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2	6,275
— 使用權資產*	11,07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658	25,43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5	399
—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060	14,756
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5,639	18,825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向非僱員付款開支	—	392
匯兌收益淨額	(565)	(9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收益)	(313)	1,30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虧損	498	30,936

*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所涉及之使用權資產。以往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資產經折舊賬面值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根據舊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b。

7.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	432
中國所得稅	3,316	—
	<u>3,326</u>	<u>432</u>
遞延稅項抵免	(1,353)	—
	<u>(1,353)</u>	<u>—</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973</u>	<u>432</u>

二零一九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惟本集團旗下一間屬於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法團之附屬公司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同一基準計算。

二零一九年之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本集團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年內並無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22,7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3,03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34,985,803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2,717,200股(經重列))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影響(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見本公佈附註12)。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有關行動具反攤薄效應，並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	188,742	189,893
減：減值(c)	(188,742)	(15,836)
	<u> -</u>	<u>174,057</u>
指：		
流動部分	-	111,128
非流動部分	-	62,929
	<u> -</u>	<u>174,057</u>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介乎5厘至17厘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5厘至17厘)，還款期由訂約方互相協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借出貸款合共188,7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9,893,000港元)，當中17,2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0,000港元)由客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83,6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618,000港元)以客戶提供的若干中國公司非上市股份作抵押，66,1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339,000港元)以客戶存貨作抵押，以及15,5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510,000港元)以一名客戶一間中國公司的交易證券及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 (b)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按截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	111,128
一至三年	-	62,929
	<u> -</u>	<u>174,057</u>

- (c)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故財務資料編製工作(特別是中國業務)以及專業人士(主要是核數師及估值師)工作有所延遲。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全年業績之審核過程尚未完成。因此，我們不能排除減值評估於審核過程中徵詢專業顧問意見後或會調整之可能性。

11.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660	10,970
31至60日	2,820	1,786
61至90日	1,844	3,576
90日以上	9,180	2,853
	<u>21,504</u>	<u>19,185</u>
未逾期之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u>(2,731)</u>	<u>(4,247)</u>
	<u>18,773</u>	<u>14,938</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
股本重組(附註b)	<u>9,9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327,172	932,717
發行新股份	50,800	5,080
股本重組(附註b)	<u>(8,440,175)</u>	<u>(936,859)</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7,797</u>	<u>938</u>

(a)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絕對最高數目：93,779,720股(二零一八年：932,717,200股))。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八年：981,000,000份)，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83,600,000份(二零一八年：876,000,000份)。

(b)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數目由10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其法定股本10,000百萬港元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仍維持不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由937,797,200港元(分為9,377,972,000股股份)減至937,797港元(分為937,797,200股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涉及：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9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拆細」）；及
- (iii) 合併：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按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新股份。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936,859,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各自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即時生效。於同日，本公司分別與其餘三名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將發行之股份數目由200,000,000股減至50,800,000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該三名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50,800,000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8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13. 應付貿易賬款

保安產品貿易及派對產品貿易所產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720	5,460
31至60日	-	530
61至90日	-	268
90日以上	2,067	225
	<u>6,787</u>	<u>6,483</u>

保安產品貿易及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90日內結算。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訴訟申索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作出額外撥備	<u>9,448</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448</u></u>	<u><u>-</u></u>

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資產抵押」一節所述，本集團已就對預期法律申索之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已計及Market Speed Limited及Li Yee Man Anly (商業名稱Ming Fai Marine Service)所申索之尚未償還費用及開支。

15.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負債 部份 千港元	權益 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部份 千港元	權益 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a)	-	-	-	99,095	12,663	111,758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a)	108,601	1,493	110,094	-	-	-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b)	52,890	24,400	77,290	45,600	24,400	7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491</u>	<u>25,893</u>	<u>187,384</u>	<u>144,695</u>	<u>37,063</u>	<u>181,758</u>
代表：							
流動負債		<u>108,601</u>	<u>-</u>	<u>108,601</u>	<u>99,095</u>	<u>-</u>	<u>99,095</u>
非流動負債		<u>52,890</u>	<u>-</u>	<u>52,890</u>	<u>45,600</u>	<u>-</u>	<u>45,600</u>
可換股債券儲備		<u>-</u>	<u>25,893</u>	<u>25,893</u>	<u>-</u>	<u>37,063</u>	<u>37,063</u>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唯一債券持有人(「原有債券持有人」)，為一間以往由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前任執行董事及前任主要股東張軍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原有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每股股份0.1港元的兌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有權在到期日前隨時以本金額的103%提早贖回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選擇權」)，並將有權於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內隨時通知原有債券持有人，要求強制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選擇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原有債券持有人訂立變更契據，以將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

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經延長到期日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經延長到期日被視為並非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可換股債券重組收益6,5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原有債券持有人訂立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i)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ii)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iii)由本公司與原有債券持有人所簽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平邊契據及變更契據(「文據」)所設立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將向原有債券持有人免費發行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重組」)。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可換股債券重組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可換股債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可換股債券重組下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訂被視為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因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列賬為註銷，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可換股債券重組後確認。本集團於年內確認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1,69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確認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乃根據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分別利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採用並無兌換權之相若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1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包括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轉換選擇權，兩者為相互依賴。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1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所有尚未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兌換價1.00港元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05,000,000股。調整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轉讓予Neo Tech. Inc.(「新債券持有人」)，當中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宇先生為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新債券持有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將訂立修訂契據以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債券持有人表示，其不會就可換股債券逾期款項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申索。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9,095	12,663	-	111,75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利息	905	-	-	905
可換股債券重組完成後註銷	<u>(100,000)</u>	<u>(12,663)</u>	<u>-</u>	<u>(112,66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02,796	1,493	(1,546)	102,74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利息	5,805	-	-	5,805
公平值變動	<u>-</u>	<u>-</u>	<u>1,546</u>	<u>1,54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601</u>	<u>1,493</u>	<u>-</u>	<u>110,094</u>

附註：

(i) 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 券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可換股 債券重組 已付現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重組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部分 轉撥至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部分	100,000	443	102,796	(3,239)	-
衍生金融資產	-	-	(1,546)	1,546	-
權益部分	<u>12,663</u>	<u>56</u>	<u>1,493</u>	<u>-</u>	<u>11,114</u>
	<u>112,663</u>	<u>499</u>	<u>102,743</u>	<u>(1,693)</u>	<u>11,114</u>

(ii) 就可換股債券重組已付現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款項	-
交易成本	499
	<u>499</u>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假設乃用於計算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方法編製之估值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港元)	0.037	0.116
兌換價(港元)	0.10	1.00
可換股債券預期剩餘年期(年)	0.65	0.13
預期波幅(%)	88.16	65.69
無風險利率(%)	1.75	2.53
預期股息率(%)	0	0
貼現率(%)	<u>11.29</u>	<u>14.61</u>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兩間附屬公司(「被收購集團」)之代價。有關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分三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8.75百萬港元、26.2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分別可由結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年度」)補償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轉換(詳情請參閱下段)。被收購集團的賣方(「賣方」)保證被收購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保證盈利」)(「各有關年度純利」)將分別不少於1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否則賣方將須向本集團支付按下列方式計算的補償(「補償」)：

代價x(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各有關年度純利)／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

賣方及本集團將促使本集團提名的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賣方及本集團議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被收購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賣方須於各有關年度純利獲釐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補償(如有)。賣方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或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之相等本金額之方式支付補償。根據被收購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約為11百萬港元，不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盈利10百萬港元。因此，賣方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盈利向本集團支付補償。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兌換價為每股0.1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有關估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採用並無兌換權之相若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作出。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5.4厘。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1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所有尚未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兌換價1.00港元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70,000,000股股份。調整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600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利息	<u>7,29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2,890</u></u>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因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貸款協議項下違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亞投匯金(北京)資產管理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蘇州鑫元啟網絡信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i)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息率為每月2%，為期一個月；及(ii)借款人同意向貸款人提供涉及借款人所持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之股份質押，作為貸款之抵押。由於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故貸款人強制執行其作為股份質押項下承押人之權利，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收購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因此，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Nerico Brother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81,463,44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達成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7,85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有關延長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新債券持有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將訂立修訂契據以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債券持有人表示，其不會就可換股債券逾期款項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申索。

評估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打擊全球營商環境。截至本公佈日期，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使本集團收益因中國以至全球經濟氣氛轉差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下行趨勢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或甚至上半年餘下時間持續。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惟實際影響尚未能量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有關評估仍在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將業務多元化，旗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派對產品貿易，以及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收益跌至61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1萬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本年度香港股市下跌。有關業務已全面投入營運，本集團將尋求商機拓展本地及跨境業務。由於資金短缺及實際上已跌至低於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水平，有關牌照現已吊銷。本集團現正申請復牌，可望於二零二零年中恢復生效。

放債業務

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出現社會動盪，加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令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略受影響。本集團維持良好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管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輕微減少至1,2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51萬港元)。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年內，由於資源有限，經營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所需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已經終止。管理層有意於掌握相關資源及專業知識時重新申請有關許可證以供未來業務發展。

派對產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派對產品貿易包括買賣向供應商購入的派對用品、裝飾品、餐具及食具。本集團對該等產品進行修整，包括但不限於為該等產品加入節日元素。最終產品乃出售予香港及北美的客戶。

本集團派對產品貿易的收益為4,096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148萬港元)。派對產品貿易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近年派對產品的需求持續減少，導致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下跌。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本集團完成收購兩間附屬公司，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在香港及中國開展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本業務之收益為8,422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2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為1.378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的6,693萬港元增加106%。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之收益增至8,422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2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一段。

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為3,728萬港元，較去年的1,638萬港元增加128%。毛利上升主要來自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之溢利貢獻。本年度毛利率為27%(二零一八年：24%)。本年度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本集團的保安產品貿易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61%，且其毛利率達29%。

本集團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213%至本年度3.2279億港元，而去年則為1.0303億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2,139萬港元；(ii)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886萬港元；及(iii)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約2.649億港元，原因是二零一九年香港出現社會動盪及全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對其收回性構成嚴重影響。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每股虧損為34.52港仙(二零一八年：11.05港仙)。

本集團各業務的財務回顧詳情載於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經營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開支下降至8,121萬港元，而去年則為8,666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重組及優化業務，並實行有效的控制措施節省營運開支。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1,569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43萬港元)。

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分別錄得減值虧損1.7388億港元(二零一八年：1,371萬港元)及1,55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31萬港元)，並就其他應收款(淨額)錄得減值虧損7,552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撥回972萬港元)，即合共2.649億港元(二零一八年：530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為9,716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069億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55(二零一八年：1.68)。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貸款跌至零(二零一八年：1.1113億港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149%(二零一八年：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並將於一年內償還，固定利率為5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需求概無重大季節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72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91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合適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收購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億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37,797港元(分為937,797,2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訂立變更契據延長本金額1億5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及到期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5)。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於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可能帶來較高借貸水平，與保持穩健資本狀況所享有之優勢和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調整資本架構。

合併、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合併、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年內，Market Speed Limited於香港高等法院向AIF Happy Services Limited(「AIF」)提出申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IF所持名為「亞投金融」之船舶(「該船舶」)之尚未償還費用及開支(訴訟編號：HCA 236/201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Market Speed Limited及Li Yee Man Anly(商業名稱Ming Fai Marine Service)根據高等法院海事裁判權提出對物訴訟，內容有關拘押該船舶(訴訟編號：HCAJ 69/2019)。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法院命令，該船舶已被香港總執達主任拘押。因此，該船舶不再由AIF管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庭已頒令透過公開招標出售該船舶。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否刊發任何就購買該船舶尋求招標之通知。

以上各項構成該船舶之法定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船舶之賬面值為16,8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575,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亞投匯金(北京)資產管理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蘇州鑫元啟網絡信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i)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息率為每月2%，為期一個月；及(ii)借款人同意向貸款人提供涉及借款人所持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之股份質押(「股權質押」)，作為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質押之資產淨值約為815萬港元，惟須待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最終審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份資產、收入、付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所面臨之匯率風險，故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招聘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並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參照當時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前景

持牌法團之綜合金融平台

本集團為提供一站式服務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涵蓋證券、基金及資產管理、信用擔保、放債、投資及貿易。本集團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於本年度已全面投入營運，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群、多元化資產管理服務基礎及提高收益。

發掘新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為旗下的金融服務業務尋找新的投資和發展機會。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將專注發展金融科技業務。金融科技已成為電子商貿、支付網絡、網上借貸、轉賬、商業對商業付款、私人財務及銀行業等領域之亮點。然而，市場憂慮COVID-19冠狀病毒可能成為風土病，導致全球經濟大幅放緩，令股市重創。本集團將不斷注視COVID-19冠狀病毒之疫情，積極評估及應對疫情對財務及經營狀況之影響。

本集團計劃申請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獲發牌照後，本集團將開始以孖展形式代客買賣外匯。我們以提供各類涉及網上國際金融市場之卓越服務為目標，讓客戶輕易接觸全球外匯交易。本集團將讓每位客戶有機會使用創新網上交易平台查閱即時交易資料、使用各類投資工具及資源，協助客戶進行私人及機構交易。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任何對其股東整體有利之商機，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科技業務、金融服務、信用擔保及放債等。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6。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資料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由行政委員會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以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作出公正了解。因其他事務在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公司秘書一職自曾敬樂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後一直懸空，故本公司未符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F.1.4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就董事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決定。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55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發放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護理、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組成。艾秉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負責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仍未完成。本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未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有關經審核業績之公佈將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時作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故財務資料編製工作(特別是中國業務)有所延遲。本公司無法安排香港專業人士對旗下中國業務進行任何實地考察。因此，我們不能排除本公佈所載本公司管理層對若干會計項目進行之減值及公平值評估於審核過程中徵詢專業顧問意見後或會調整之可能性。

進一步公佈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下列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i)經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連同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有)；(ii)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此外，完成審核程序上如有任何其他重大發展(包括一經確定預計完成審核程序之日期)，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再作公佈。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f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年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懈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趙紅梅女士及林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邵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